

合同号:

黄龙县濠水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

项目

造价咨询服务合同

委托人: 黄龙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(盖公章)

被委托人: 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(盖公章)

委托日期: 2024年12月24日



造价咨询评审服务合同

委托人：黄龙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被委托人：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、平等自愿、真诚合作的原则达成以下要求；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评审服务：

1、项目名称：黄龙县濂水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

2、服务类别：工程预算评审

3、项目概况：一是碾子湾至濂水河漂流大坝段新建生态护岸 6 段共 3144.3m，防护型式主要采用生态格宾挡墙基础及生态绿毯护坡；二是镇区至漂流大坝河道清淤长度约 3.1km，清淤量约为 3.528 万 m³；三是新建生态潜坝 1 座（汀步坝）、新建表面流人工湿地 1 处；四是镇区至与韩城交界河道左岸（公路侧）新建河道生态缓冲带 10km，生态修复面积 30hm²（结合路域环境整治），印象村至镇区河道右岸新建生态拦截沟 5.6km；五是碾子湾村及仰面村至镇区污水处理站新建污水管网长度 8190m，新建检查井 190 座，新建汇水井 3 座，镇区污水处理站更换 300t/d 一体化处理设备 1 套，后马家湾村新建污水管网长度 570m，新建检查井 19 座，前马家湾村新建污水管网长度 1000m，新建检查井 33 座，河西坡村新建污水管网长度 1050m，新建检查井 37 座，埋设 20t 污水收集罐 3 座；六是投放鱼和鳊鱼鱼苗共计 10500 尾，投放环棱螺 400kg，双壳类河蚌 500kg。送审金额 37205343.99 元。

二、甲方的义务、责任、权利



(一) 甲方的义务

1、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，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评审业务相关的资料，并就乙方书面提交的答复事宜要求，做出书面答复，乙方要求项目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时，甲方应负责资料转送。

2、甲方应当指派胜任本项目评审业务的代表，负责与乙方联系。

(二) 甲方的责任

1、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单位协调，给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。

2、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评审服务合同约定的业务。

(三) 甲方的权利

1.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

2.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
3. 当甲方认定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其职责，或与项目单位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工程造价咨询评审服务公司，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三、乙方的义务、责任、权利

(一) 乙方的义务

1.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评审资料，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、评审工作计划等，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评审业务。

2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业务服务、附加服务。

(1) “正常服务”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；

(2) “附加服务”是指在“正常服务”以外，经双方书面协议确



定的附加服务。

3.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规定有关的保密资料。

(二) 乙方的责任

1.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，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，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。

2. 乙方责任期内，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评审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，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。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(除去税金)

3. 乙方对甲方或项目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，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乙方应承担责任。

4.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评审报告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，若乙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出现违反职业道德和违规问题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(三) 乙方的权利

1.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，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。

2.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，有权对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。

3.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，有到工程现场勘查的权利。

四、评审管理与质量监督要求

1. 乙方应保证评审工作效率，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，乙方应按时完成评审工作任务，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任务的，乙方应书面写明原因。

2. 为保证项目评审质量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他评审机构的评审结果进行义务复核，根据复核成果，在以后的合作中予以倾斜。



3.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应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实事求是、依法依规的原则，规范执业行为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力求做到合理、合法、合规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4. 甲方应对乙方评审事项全过程监管，及时了解情况，积极协调项目单位，配合乙方做好项目评审工作。

5. 甲方有权通过复审、聘请独立第三方审查等方式对乙方工程审核质量进行监督。

6. 乙方完成的项目评审初稿应以书面形式(含电子版)报送至甲方，未经甲方初审，不得与施工单位、建设单位核对。经甲方审查通过后，乙方按照最终审定结果出具正式评审报告。

7. 如果乙方审核结果出现误差超过 3%-5%时，项目评审作废，甲方不予支付评审费用(评审费用归复核方)。

8. 如果乙方发生同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合谋弄虚作假的行为，不能按照项目评审原则、操作规范和国家规定标准审核，造成审核结果不实，取消该项目评审或者扣减评审费，若造成投资损失浪费和重大社会影响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9. 实行回避制度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应当事前说明，按要求回避。

(一)评审项目预算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编制的；

(二)乙方与项目建设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；

(三)乙方审核人员曾在建设单位工作，离职不满 2 年的；

(四)乙方审核人员与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的；

(五)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它情形。

10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评审项目有关信息，更不得对外提供、泄漏评审结果。



11.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, 对有较大争议或分歧的问题,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, 不得擅自处理。被评审单位对乙方的审查报告如有争议, 应以甲方的审查结论为最终依据。

12. 乙方对送审资料应收集完整, 审核后应及时送还甲方存档。

13. 乙方应完善内部审核程序、建立复核体系, 确保项目评审结果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和法律规定及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。

14. 乙方违约, 甲方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并解除本合同。

五、费用结算:

乙方完成评审任务后, 按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收费额(含税), 再结合评审质量考核办法计算确定。

本合同的造价咨询费用为: 叁拾捌万元整(大写)(¥ 380000.00)

六、付费方式:

甲方每季度末向乙方支付评审费用, 特殊项目, 评审费用双方可协商。

七、其他事项:

1. 双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, 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, 自觉遵守《廉洁自律准则》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需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是委托

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办公地址：黄龙县石堡镇中心街

财政局一楼

联系电话：0911-8291420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是委托

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办公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

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15E

联系电话：18066521393

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

